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公告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誠如該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股東」）批准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後，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實施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或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該計劃之目的為透過進一步優化薪酬架構以有效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令僱員與股東利益一致及有效激勵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從而促進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及將股東利益最大化。

該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以及根據股份期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及國資委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